

法規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北市社障字第 1103043781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3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生效

二、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承租停車位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 （二）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 （三）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
- （四）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 （五）未同時接受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 （六）承租停車位處所須位於本市轄區內。
- （七）未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津貼。

三、申請本補助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
- （二）載明身心障礙者為車輛所有人之車輛行車執照及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 （三）承租停車位租賃契約影本。
- （四）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最近一期租金繳納證明。